

ZHONGGUO QUYU BAOXIAN
DELILUN YU ZHENGCE YANJIU

中国区域保险

王金铎 著

中国区域保险的 理论与政策研究

王金铎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区域保险的理论 with 政策研究 / 王金铎著.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11

ISBN 7-5005-9468-2

I. 中… II. 王… III. ①保险-经济理论-研究-中国 ②保险-经济政策-研究-中国 IV. F84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675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15.5 印张 228 000 字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ISBN 7-5005-9468-2/F·822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呈现在大家面前的《中国区域保险的理论与政策研究》一书，是王金铎同志在他的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成的一本专著。应当说，它倾注了作者在3年博士生学习期间严谨治学的心血。

随着我国保险业以公司企业化、市场主体多元化、市场国际化、产品和经营的市场化和金融化等为基本特征的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保险业也面临一些新的问题，其中之一就是保险业的区域协调发展问题。作者能抓住这一重大现实问题，进行理论和实证分析，体现了作者具有深厚洞察力和敏锐力。另外，我也认为，本书是国内保险理论界第一本对区域保险发展问题进行系统和完整深入研究的专著，这也成为该专著的重要特色之一。在西方国家，研究区域保险的论文文献是很少的，这是因为西方的保险业发展或区域保险市场的形成主要是源于自由竞争的市场机制的作用，无需政府更多的推动和制度设计。但在中国，情况则有所不同，过去和现在的转型时期，中国保险业的发展模式基本属于政府主导型，所以进行有效的制度设计并着力推动和协调各区域保险市场相对均衡发展，不仅是政府或监管部门应关注的问题，也是保险理论工作者与实际部门工作者应关心的问题。此外，客观地说，我国的确存在保险业发展区域差距过大和区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而且这种差距和不平衡成为现阶段我国保险业发展的瓶颈，影响了全国保险业的健康快速协调发展，也制约和限制了保险功能和作用的发挥。

本书的另一个特色是理论创新，即提出了有关区域保险的理论框架。根据区域经济分析方法，界定了有关保险区域的概念，给出了区域保险量



化分析方法和区域保险发展指标,区域保险的发展条件、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的评价体系,指出区域特性约束下区域保险的发展动力和路径选择。此外,本书对区域保险研究对象的界定和划分也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将区域保险的核心问题定为“区域内的保险发展、区域间的保险合作以及区域保险产业政策”;将区域保险发展的基本矛盾概括为“保险发展的区内矛盾”、“保险发展的区间矛盾”和“保险发展的局部与整体矛盾”,这在理论上具有建设意义,它的确能在一定程度上综合反映区域保险的发展问题。上述理论创新与方法设计对于推动我国区域保险协调发展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在保险理论上 also 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本书还有一个特色是注重实证分析和政策研究,这也是本书价值的重要方面。具体地说,一是作者根据区域保险市场分析的要求,收集了大量数据对我国保险业的现状进行了实证分析;二是提出缩小区域保险发展差距和加强区域保险合作的协调发展思路;三是针对我国保险业总体发展和区域发展的基本状况,提出了我国区域保险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和监管思路。

对于创新的研究成果来说,本书难免会存在一些不足或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但我相信,这部专著的出版,对于我国保险市场的协调和快速发展,对于保险理论的创新,无疑将有所裨益。

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系主任、教授、博导

江生忠

2006年9月于南开大学

目 录

第 1 章 导 论 (1)

- 1.1 研究的问题与背景 (1)
- 1.2 区域保险的研究价值 (4)
- 1.3 文献综述 (5)
- 1.4 研究对象和范围界定 (8)

第 2 章 区域保险发展的理论基础 (10)

- 2.1 区域经济发展理论 (10)
- 2.2 区域经济政策理论 (22)
- 2.3 保险功能与保险发展原理 (32)

第 3 章 区域保险发展的理论界定 (37)

- 3.1 保险区划 (37)
- 3.2 区域保险关系 (43)
- 3.3 区域保险发展动力 (45)
- 3.4 区域保险发展假说 (52)



第 4 章 区域保险发展的指标与测度	(58)
4.1 区域保险发展的经济社会环境指标	(58)
4.2 区域保险发展状况分析指标	(63)
4.3 区域保险发展差异的测度方法	(70)
第 5 章 要素驱动与保险业的发展	(76)
5.1 经济社会环境要素与保险业的发展	(77)
5.2 保险市场结构变化与保险业的发展	(90)
5.3 保险市场主体变化与保险业的发展	(101)
第 6 章 我国保险业的区域发展与差异	(117)
6.1 各保险区域的保险业发展状况	(118)
6.2 保险区域的区际发展差异分析	(125)
6.3 保险区域的区内发展差异分析	(131)
第 7 章 我国保险业的省域发展与差异	(139)
7.1 各省市保险业的发展状况	(140)
7.2 各省市保险业发展的差异分析	(157)
第 8 章 我国重点城市的保险业发展与差异	(164)
8.1 重点城市的保险业发展状况	(164)
8.2 重点城市的保险业发展差异	(173)

第 9 章 我国农村保险的发展与差异	(182)
9.1 东部长三角地区的农村保险发展：以江苏、浙江省为例	(183)
9.2 东部环渤海地区的农村保险发展：以天津市、河北和山东省为例	(189)
9.3 东北地区的农村保险发展：以黑龙江省为例	(196)
9.4 中西部地区的农村保险发展：以河南、甘肃省为例	(199)
9.5 发展我国农村保险的基本思路和策略建议	(202)
第 10 章 我国区域保险协调发展的政策选择与监管思路	(212)
10.1 保险监管与保险业的发展	(212)
10.2 促进我国区域保险协调发展的政策思路	(216)
10.3 促进我国区域保险协调发展的监管思路	(222)
结 论	(228)
参考文献	(231)
后 记	(237)

第 1 章

导 论

1.1 研究的问题与背景

构建和谐社会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之一。保险的基本属性和运行特点,决定了保险在促进社会公平和生产发展及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它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公平正义”“安定有序”的客观要求相一致,反映出保险在本质上就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大做强保险业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但是,目前地区保险业发展不平衡的现实却成为构建“和谐保险”的障碍。虽然产业总体规模不断扩张,但中国保险业的发展程度仍不能满足区域经济发展的需求,正如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所指出的:虽然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保险业已经有了一定的基础,并且在为经济社会服务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的确我国保险深度的绝对数量还很低,0.8%的我国财产保险的保险深度、2.36%的我国人身保险的保险深度和3.16%的全部业务保险深度远远低于2004年-global的平均水平。2004年全世界全部保险业务的保险深

度为 7.99%，其中寿险的保险深度为 4.55%，产险的保险深度为 3.53%。保险的作用和功能远远没有充分发挥，可以说未来我国保险业的发展空间依旧十分巨大。如何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协调区域发展、缩小区域差距、推进保险业进一步健康快速地发展，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就成为目前保险研究领域和实践部门所必须考虑的重要课题。

1980 年保险业恢复以来（如图 1-1 所示），我国保险业整体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高于人均 GDP 的增长，呈强劲的发展态势，扩张趋势明显。但对于未来保险业发展的研究不应该仅仅局限在总体和总量的保险增长上。因为保险发展本身不仅包括保险总体和总量的增长，还包括结构的合理、制度的安排、机制的健全；保险发展不仅反映在时间上的可持续，还反映在空间上的协调和均衡发展。但目前我国保险业发展受阻的原因在很大程度上恰恰反映为保险产品结构上的不合理和在空间上保险发展的严重失衡。而保险产品结构的不合理也主要表现为各保险公司的产品趋同，致使各区域的保险产品同质化也比较严重。因此，市场中突出的问题也就突出反映为区域保险发展差距的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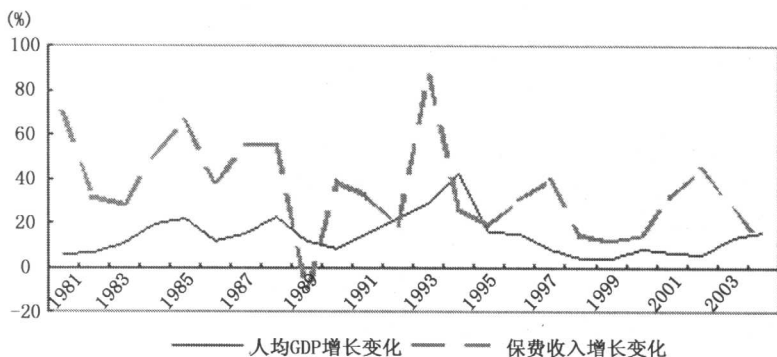


图 1-1 1980—2004 年的人均 GDP 变化和保费收入变化

根据魏华林、李开斌（2002）的分析，尽管西部落后，但是其保险深度并不低。按照传统经济区划，1998 年我国东部地区的保险深度为 1.52%，中部地区的保险深度为 1.18%，而西部则达到 1.59%。可以说，1998 年我国保险业在不同区域的相对差距很小。但伴随保险业的快速发



展,我国区域保险差异化愈加明显,各经济区域间保险业差距不断拉大,与我国总体区域经济发展特征近似。这分别体现为产业总量与相对变量的差距(如表1-1所示),2003年,全国各省之间保费收入最高的江苏省与最低的青海省之间的差距为373.9491亿元,江苏省是青海省的50多倍。同时,保险密度最高的北京市与最低的贵州省之间的差距为2097.6元;而北京的保险密度已经接近全球平均水平^①,内蒙古的保险密度与之相比相差6个百分点以上。

表1-1 2003年省际保费收入、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差距表

指 标	排 名	省 份	指标值
保费收入(亿元)	1	江苏	381.5646
	35	青海	7.6155
	全距		373.9491
保险密度(元/人)	1	北京	2175
	34	贵州	77.4
	全距		2097.6
保险深度(%)	1	北京	7.8
	34	内蒙古	1.78
	全距		6.02

显然,上述差距全部反映为东部发达地区和西部欠发达地区之间的差距。而图1-2更是明确给出了目前我国发达经济区域和欠发达经济区域的保险发展差距。2003年我国东部经济区域(不包括辽宁)占全国保费收入的59.18%,东北三省约为9.34%,中部六省为16.25%,西部十二省(市)为15.23%。

因而,区域保险的发展差距使得我国保险业中的发展风险变得显著起来,一旦市场形式发生变化,一定投入约束下的产出下降也就在所难免。因此,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在2005年全国保险工作会议上将“继续推进结构调整”列为2005年促进保险业可持续发展的七件大事之一。在这次会议上,吴定富主席强调指出,要不断加强保险业发展的薄弱环节,注

^① 2003年全世界保险深度为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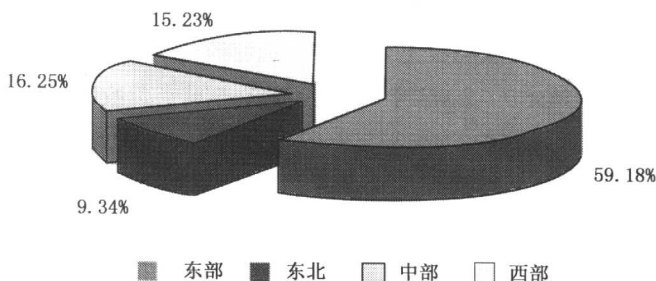


图 1-2 2003 年区域保险市场份额

重发展保障型保险产品，积极发展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的责任保险，努力发展农业保险；推动县域保险市场发展，支持开发适合县域消费、保费低廉、保障适度的保险产品；促进不同区域保险市场协调发展，实施分类指导，加大对欠发达地区保险业的支持力度。

之后，吴定富主席又在第二届中国保险业创新与发展论坛上，从保险业发展的战略高度进一步强调了推进县域保险发展的重要性，指出只有县域保险发展起来了，保险的功能和作用才能够得到充分的发挥，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领域才能不断地拓宽，才能真正做大做强中国的保险业，走出一条中国特色保险业的发展道路。

未来的中国保险业究竟“如何发展”“怎样才能实现又快又好、做大做强”“如何在全面开放条件下确立中国特色的保险发展道路”呢？在问题的思考中，笔者意识到，认识和发现保险业发展的基本规律，特别是中国宏观经济环境的约束下保险业发展的一般规律，对于未来我们保险业的进一步发展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1.2 区域保险的研究价值

总之，区域保险之间的差异和差距的扩大、区域保险发展的不平衡已经成为我国保险业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引起了保险界的高度重视。因而当



前保险发展中最需要解决的问题就最终归结为区域发展规划和区域发展战略上的不合理问题。

为此,笔者认为加强对区域保险发展的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推进区域保险的发展,特别是加快欠发达地区的保险发展,推进农村保险的发展、服务“三农”,是当前保险界的一个热点问题,也是一个难点问题,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同时,从农村保险的实践中拓展开来,总结提升出来区域保险发展的理论框架,为我们认识区域保险发展规律,遵循区域保险发展规律,更好地推动未来区域保险发展实践,实现真正做大做强中国保险业的目标,提供理论依据和政策参考。因而研究本身实际上也是对保险理论的探索和对保险发展理论的推进与深化,是当前保险理论研究中的薄弱环节,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

1.3 文献综述

目前,国内涉及区域保险的研究文献大致可以分为五个方面:

一是一直以来对于省级或者地区保险市场的调查研究。如果从1996年第2期《保险研究》上刊发《大连保险市场调查研究》开始统计,一直到现在,已经在《保险研究》《上海保险》等期刊上陆续刊发了80多篇关于省级或者地区保险市场的调查研究。其中,在1997年第4期的《保险研究》中,江生忠教授等人的《我国保险市场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天津保险市场的调查报告》,对天津保险市场的经营、发展环境,保险市场现状,以及市场发展潜力进行了深入的分析、预测。可以说,江生忠教授等人的研究代表了这一时期我国区域保险研究的基本状况和研究思路。这些论文主要从对本地区保险市场发展的历史回顾和当年度的“市场环境、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建议”的角度进行分析讨论。这些研究论文中描述的更多一些而研究的成分少,只能看作是对于区域保险研究的开始和初级的认识市场阶段,并没有形成对区域保险发展规律性的研究,缺乏系统的

总结、整理。

二是随着“西部大开发”概念的提出，保险理论和实务界开始重视西部保险市场的开发和拓展方面的研究。有代表性的观点来自刘京生在《保险研究》2002年第6期发表的《论区域经济与区域保险》和2001年在《中国保险报》发表的《如何推进中西部地区保险业的发展》的文章。

在《如何推进中西部地区保险业的发展》一文中，刘京生指出，由于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导致区域保险发展的不平衡。为了配合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部署，保险业应该研究采取相应配套措施，从政策上扶持中西部地区保险业的发展。而在“论区域经济与区域保险”中，刘京生做了进一步的深入研究，从区域经济理论的演进入手，从理论上对我国区域保险现状进行了分析，将我国区域保险发展中所带来的主要问题归结为“区域间保险发展不平衡加剧、区域保险结构趋同严重、区域间摩擦加剧和区域间利益冲突加深”四个问题。对我国区域保险发展现状进行了深入的剖析，进而提出：解决我国区域保险业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只有依靠加快区域保险的发展来解决。为此，刘京生在分析了区域保险差异变化的原因之后提出了一些相应的区域保险发展策略建议。可以说，刘京生的研究为区域保险的发展研究提供了基本的研究思路，建立了区域保险研究的基本理论分析框架。期间，西部院校的研究人员例如樊国昌（2000）、孙蓉（2000）、谢家智（2003）等也从不同角度对于西部保险市场开拓、西部大开发战略中的保险保障以及农业保险的区域化发展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

三是在保险产业政策中保险产业布局的思想和相关研究。对于中国保险产业布局的研究文献，可查询的、最早的研究来自魏华林、李开斌（2002）。在《中国保险产业政策研究》一书中，他们分析了中国保险产业布局的不均衡现状和原因之后，提出了“中国保险产业布局的战略重组”的概念，认为在目前西部保险业比较落后而又实施西部大开发的背景下，中国国内保险产业布局的战略调整，主要是应发展东部的同时向中西部倾斜发展。并在其附录中提出了随着“入世”全面开放应该“调整政策，促进区域保险公司的发展”的思想。

之后关于保险产业布局的论述就鲜有闻，直到2005年我们才在《保



险研究》上看到朱俊生等(2005)承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十一五”规划课题的研究成果——我国保险业空间布局研究。文章通过统计的方法对我国各省区保险业发展水平作了总体上的评估,并对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四类地区的保险业发展水平进行实证分析,从而可以定量描述保险业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程度。指出造成保险市场区域发展不平衡的成因包括经济区域发展不平衡、区域金融市场环境、保险产业政策、区域人口发展不平衡、社会保障的发展水平以及地区文化的差异等。进而提出了统筹保险业区域发展应采取的政策措施,包括成立区域性保险公司,加大力度支持地方经济;突破保险资金运用束缚,实施中西部倾斜政策;实行适度倾斜的保险产业政策;对保险业发展水平不同的区域实行分类监管;转移目标市场;产品更新与设计;销售渠道的规范以及人力资源的开发与培育等。可以说,朱俊生等的研究很好地总结了区域保险的研究成果,研究本身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四是在保险发展的研究中对于地区协调发展的论述和相关研究。保险发展研究主要来自于刘茂山教授近年来的研究成果和江生忠教授近年来倾力完成的《中国保险业发展研究报告》系列成果。刘茂山教授近年来的研究成果包括《保险发展研究》(《保险研究》,2000年)、《论中国保险发展特色》(《保险研究》,2004年)、《中国保险发展需要重点协调的十大关系》(《上海保险》,2004年)、《保险发展学》(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年版)。在刘茂山教授的保险发展研究中,坚持保险的本质是保险发展的大方向,强调坚持科学发展观,从中国的客观实际出发,实行“城乡并重、东西南北中并举”的区域保险发展方针。虽然刘茂山教授的保险发展理论并没有过多地涉及和论述区域保险应该如何发展,但却为我们研究区域保险的发展策略提供了保险发展的理论基础,指明了区域保险发展的大方向。

五是县域保险的研究。2005年初,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提出“发展县域保险”的思想之后,全国范围内的保险理论界和实务界又开始着手对于县域保险的研究。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目前国内对于区域保险的研究大多数还只是限于表象。尽管刘京生(2002)、魏华林、李开斌(2002)、朱俊生(2005)

等做了一些开创性的研究,但可惜的是并没有看到进一步更深入的分析。更遗憾的是,保险理论界中也没有人能够承接区域保险的研究而进一步深入探讨区域保险的理论和发展策略。同时,区域保险相关的研究中,论述的文章多,而实证分析的少;描述性的文章多而理论分析的少。特别是对于区域保险的量化分析文章更是屈指可数。除了前述的朱俊生等的文章具有一些量化分析之外,代表性的文章还有楚天骄(2002)《中国保险市场的区域差异研究》一文,以及乔扬(2004)的硕士论文《论我国保险业的区域差异与协调发展》,和罗皓、吴英杰的《中国保险发展的地区差异及对策》等。

为此,本书基于对县域保险的更深层次的认识,认为区域保险发展研究属于当前保险理论中的热点,也是一个创新性的课题。研究本身的理论意义自不必强调,而其中的难度却也不言而喻。

1.4 研究对象和范围界定

对于区域经济学的文献研究表明,区域经济学作为一个新的应用经济学科,在研究对象、内涵与外延、研究方法和理论体系上还没有取得共识。因而反映在区域保险研究的不同文献中,就会采用不同的研究工具,呈现不同的研究视角。总结有关区域经济学研究对象的不同观点,我们也可以将区域保险的研究进行基本的归类,大致有四种不同的研究视角。

一是基于人类经济活动的地理分布和空间组织的研究,从保险公司的区位选择和保险产业的空间布局的视角,研究保险产业的空间组织规律。中国保监会的“十一五”规划研究课题中的保险业空间布局研究就是针对保险资源在空间的分布和合理配置,合理化保险产业空间结构的研究。

二是基于区域内的要素分配和经济结构、经济发展问题的研究视角,从区域自身出发,研究区域内,特别是落后地区、欠发达地区的保险发展环境和发展策略问题。

三是基于区际间相互经济关系的研究,从区域差异的视角,分析形成

区域保险差异、差距的原因和未来发展趋势,研究区域之间的保险业竞争与合作。

四是基于不同区域经济发展及其相互关系和相关的区域决策的宏观角度的研究,从宏观保险的视角,研究区域内的保险发展、区域间的保险合作以及区域保险产业政策三个相互影响、相互依赖、相互联系的核心问题。这也是本书的研究视角。其核心问题实际上可以综合反映为区域保险的发展问题。因为从空间角度来考虑,整体的、全国的保险产业决定于不同区域的保险发展及其相互作用,合理的区域保险产业政策以及不同区域保险产业的均衡发展是整体保险产业科学发展的基本保证。

为此,本书的研究对象也就最终归结为区域保险发展中所表现出来的特有的矛盾性。而区域保险发展中所特有的矛盾性总是反映为区域保险需求决定的保险产业的科学发展和因区域保险差异、差距导致的非均衡的保险产业发展之间的矛盾,即反映为保险发展基本矛盾的区域表现,包括保险发展的区内矛盾、保险发展的区间矛盾和保险发展的局部与整体矛盾。

上述的研究对象决定了本书的研究范围,即区域保险发展研究有别于保险产业的空间布局研究,也不是单纯对某个保险企业的区位研究或者某个区域的保险发展研究,而是综合区域内的保险发展、区域间的保险合作以及区域保险产业政策的区域保险发展理论和发展策略研究。因此,本书对于区域保险发展策略的研究实际上是运用区域经济学、保险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对区域保险发展中所反映出来的矛盾性即经济关系的分析,揭示区域保险发展、变化的一般规律,为区域保险发展的实践找到理论支撑。